

证券代码：000796

证券简称：*ST 凯撒

公告编号：2023-116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、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楼大审判庭(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383号)

3、主持人：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的合议庭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整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1人，代表股份362,936,3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1975%。

(2)现场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

股份 334,709,6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6824%。

(3)网络出席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28,226,7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152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9 人，代表股份 28,226,7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152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表决方式

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表决结果

1、总体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议案名称	同意投票数目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投票数目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投票数目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表决结果
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	361,758,197	99.6754%	350,000	0.0964%	828,200	0.2282%	通过

提交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投票数目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投票数目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投票数目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
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	27,048,501	95.8259%	350,000	1.2400%	828,200	2.9341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效威律师、陈颖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法律意见书；

(二)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日